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180 号

北京隆慧投资有限公司：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超图软件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和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你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期间通过旗下基金产品持续交易超图软件股票，最终持股比例为 5.26%，成为超图软件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之后继续买入超图软件股票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2月10日